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学军、叶鹏、陈侠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届满后，上述人员连任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陶学军先生，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 年至 1999 年任武汉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员，2000 年至 2007 年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武汉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 年至 2023 年 7 月任武汉精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23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鹏先生，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湖北省团校专任教师/主任助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大学专任教师。

陈侠女士，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董必武法律研究所职员，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实习，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任湖北乾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6月至今任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委委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陶学军	9	9	0	0	否	6
叶鹏	9	9	0	0	否	6
陈侠	9	9	0	0	否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陶学军（独立董事）、叶鹏（独立董事）、陈侠（独立董事）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陶学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2024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3次定期会议，对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进行了审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
------	------	------	-----

			型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三 次 会 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同 意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二）的议案》 14、《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7 日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四 次 会 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追加确认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同 意
2024 年 6 月 29 日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五 次 会 议	1、《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 意

	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六 次 会 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 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 意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八 次 会 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 意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 四 届 董 事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1、《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的议案》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 意
2024 年 12 月 26	第 四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次 会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 意

日	议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决策提出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态势、行业发展趋势、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3、我们还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及时性，增强公司的透明度。

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

2025 年 3 月 17 日